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HG-8-V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公司信用评级结果适时公布且过程合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相关人员应保证披露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适时、公平、无虚假记载、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公布的同一评级对象的评级结果应保持一致。评级结果应采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的形式，文件名应与文件内容标题一致。

第四条 信用评级结果由合规管理部统一负责通过公司网站及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

第二章 常规评级结果公布

第五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证券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结果。公司披露的信用评级结果包括：首次信用评级结果、跟踪信用评级结果以及评级有效期内的评级行动和评级决策。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准则对证券发行中涉及的证券业务评级结果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通过其它公共媒体披露不得先于该指定媒体。

第七条 信用评级结果原则上应在非交易时间披露。在信用评级结果依法披露前，除用于监管部门指定用途、《评级业务委托书》中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评级结果。

第八条 对非公开发行的证券进行证券业务评级，公司应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的约定，决定是否披露信用评级结果以及披露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范围。

第九条 公司应通过公司网站及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评级对象的首次信用评级结果。

第十条 评级对象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在证券发行公告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披露首次信用评级结果。首次信用评级结果至少应包括评级对象信用等级、《评级报告》全文、《评级报告》出具时间和信用评级项目组成员等内容。

第十一条 《评级报告》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二条 跟踪评级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及其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在正式向委托方提交《跟踪评级报告》的同时报送交易场所，并通过协会、交易场所、公司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跟踪信用评级结果；跟踪评级对象为上市公司及其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在正式向委托方提交《跟踪评级报告》之日起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协会、交易场所、公司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跟踪信用评级结果。公司通过其它渠道公布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

指定渠道。

第十三条 公司未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应在协会、交易场所、公司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网站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主动信用评级的，披露的结果至少应包括评级对象信用等级、《评级报告》及出具时间和信用评级项目组成员。公司应在《评级报告》的显著位置注明该评级为主动评级。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评级对象有效存续期内及时披露针对评级对象所采取的评级行动，并将《评级结果公告》在公司网站或其它授权、指定渠道进行披露并说明其原因。评级行动包括：

- （一）延迟开展定期跟踪评级；
- （二）将评级对象列入或剔出信用观察名单；
- （三）调整评级对象信用等级及展望；
- （四）宣布评级对象信用等级失效；
- （五）决定中止/终止对评级对象进行后续跟踪评级。

第三章 异议评级结果公布

第十七条 若评级业务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

有异议并委托其它评级公司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或评级业务委托方同时委托多家评级机构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信用等级评定的，公司应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及时公布信用评级结果。

第四章 评级结果公布流程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评级结果公布流程，具体拟公布评级结果应在《评级结果公布审批表》中写明公布结果名称、公布时间和拟公布渠道。

第十九条 评级结果必须经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和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对外公布。

第二十条 评级结果公布审批文件以及公布文件（报告、公告等）应由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按照《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归档保管。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若有关部门和人员存在下列行为：

- （一）延迟或遗漏公布评级信息；
- （二）提交或公布的评级信息存在错误；
- （三）公布的范围或形式存在错误；
- （四）其它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公司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对

公司声誉和公信力造成影响的，除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公司内部予以通报批评，人事部门可降级或解除当事人劳动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